

## 修改憲法，完善對合法取得的私有財產的法律保護

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審議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草案」。這是我國現行憲法(1982年版本)的第四次修改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兆國於憲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中指出：「這次修改憲法不是大改，而是部份修改，對實踐證明是成熟的，需要用憲法規範的，非改不可的進行修改，可改可不改的，可以通過憲法解釋予以明確的不改。」

憲法修正案草案與經濟有關的主要內容，包括：

- 一. 完善土地徵用制度；
- 二. 進一步明確國家對發展非公有制經濟的方針，即：國家對非公有制經濟既鼓勵、支持、引導，又依法監督、管理，以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；
- 三. 完善對私有財產保護的規定。包括：
  - (1) 進一步明確國家對全體公民的合法私有財產都給予保護。
  - (2) 用“財產權”代替“所有權”。
  - (3) 增加對私有財產徵收與徵用制度的規定。

我國的經濟體制，從八二年的「在社會主義公有制基礎上實行計劃經濟」，到九九年確立的「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」，「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，堅持公有制為主體，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」，體現了與時俱進的精神。

「非公有制經濟」過去是「資本主義尾巴」。然後是「公有制的補充」，再然後是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」，憲法修正案提出「鼓勵」、「支持」和「引導」非公有制經濟發展，足見國家對非公有制經濟的重視。私營企業老板可以放心增加投入，擴大生產，依法經營，國民經濟可以更健康發展，國家更加富強。

就老百姓最關心的私有財產保護方面的問題，我國著名法學家江平教授提出了幾個建議：

- (1) 必須明確“社會公共利益需要”的內容，防止濫用“社會公共利益”原則。
- (2) 必須確立對徵收給予“公平合理補償”原則。
- (3) 必須明確司法審查程序。各級政府制訂的拆遷或徵地的補償辦法，老

百姓認為不公平、合理時，可以向法院提出司法審查，討回公道。

總之，私有財產保護的法律制度，必須體現「歸屬清晰、權責明確、保護嚴格、流轉暢順」的原則。

鄭家賢律師

2004年3月12日